

#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06] 2 号

## 关于修订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条件之发表论文规定的通知

实验室全体人员：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鼓励在国际学术期刊和高档次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现将实验室文件[2005]7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条件》中关于发表论文的3+2（即3篇SCI+2篇EI）修订为新3+2（即3篇会议论文+2篇期刊论文）。修订后的规定从2006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已注册的其他级博士研究生可在原来的规定和新规定中选择。有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版的要求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新“3+2”定义如下：

1. 在 ACM 期刊或 IEEE 期刊或被 SCI 收录的期刊或 TOP75 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在包括《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在内的国内权威期刊或同等水平的一级学报或一般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在由 ACM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 USENIX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 SIAM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1 篇；
4. 在由 LNCS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1 篇；
5. 在由 IEEE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1 篇。

**附：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条件（2006 修订版）**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条件（2006 修订版）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本实验室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满足本条件且论文撰写报告得到博士指导小组批准之后，方可开始撰写博士论文、安排毕业答辩。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为：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作风，具有创新求实精神和良好的科研道德；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在本学科理论或专业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在 IEEE Transactions 或 ACM Transactions 或实验室 TOP75 列表中发表 3 篇文章，可作为理论博士毕业条件准予撰写博士论文、安排毕业答辩，或遵循以下几条规则。

**第四条** 2006 级（含 2006 级）之后入学博士生毕业答辩的必要条件（简称“3+2+2+1”，具体细则参见第五条和第六条）：

1. 发表 3 篇被 SCI 收录文章；
2. 发表 2 篇被 EI 收录文章；
3. 申请 2 个国家技术发明专利；
4. 获得 1 个软件著作权。

**第五条** 关于“3+2”定义。

1. 在 ACM 期刊或 IEEE 期刊或被 SCI 收录的期刊或 TOP75 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在包括《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在内的国内权威期刊或同等水平的一级学报或一般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在由 ACM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 USENIX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 SIAM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1 篇；

4. 在由 LNCS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1 篇；

5. 在由 IEEE 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1 篇。

**第六条** 申请国家技术发明专利和获得软件著作权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每个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作为毕业条件只能使用 1 次；
2. 作为学生中的第一申请人申请专利；
3. 作为主申请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第七条** 处于游离状态的博士研究生至少五年才能申请毕业答辩。

**第八条** 攻读博士学位满五年尚未达到本方案培养要求的博士生，可按照学校/学院的毕业要求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本条件由实验室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